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,146 万元竞得南丹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编号为 GY2024-43 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该地块”）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与南丹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地块使用权竞得结果尚在公示期，公司尚未与南丹县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该地块使用权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● 本次竞买事项未达到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本次竞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一、竞买情况概述

根据《南丹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第三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》（丹自然资源字〔2025〕3 号），经南丹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南丹县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挂牌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。

2025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，并最终于人民币 3,146 万元报价竞得。

二、地块基本信息

- （一） 出让人：南丹县自然资源局
- （二） 地块编号：GY2024-43
- （三） 宗地位置：南丹县车河镇坡前村

(四) 土地面积: 172,827.86 平方米

(五) 出让年限: 50 年

(六) 土地用途: 三类工业用地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得该地块使用权, 将为公司打造有色金属全产业链战略目标提供必要的用地保障, 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,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。

本次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, 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已与南丹县自然资源局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, 该地块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需自挂牌时间结束之日起公示 5 个工作日, 公示期结束后, 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与南丹县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在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未签订前, 该地块使用权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, 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